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張文凱
電話：02-87711245
傳真：02-27325406
電子郵件：wkchang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運產(四)字第115040063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 (1150400638B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以運產(四)字第1150400638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運動觀光遊程業務，已轉由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，旨揭要點階段性推動與獎勵任務已達成，爰廢止旨揭要點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產業及科技司張科員，電話：(02) 8771-124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 電子公文 2025/06/04 11:27 交換印章

